

## 做個真正的貴人 — 聖嚴法師

在日常生活裡，大家都希望遇到貴人，盼望能有貴人相助。不過有些人在獲得別人援助時，卻常常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，甚至埋怨對方：「你只幫了一點忙是不夠的，應該繼續幫下去才對！」更有甚者，貴人已經出現在眼前了，卻還有眼不識泰山，認為對方多管閒事。

如果遇到存有這種心態的人，就像「狗咬呂洞賓，不識好人心」，呂洞賓因為好心，拿了一些食物餵狗，結果這隻狗不但不感激，還反咬他一口。社會上這種情況其實很多，你幫了對方的忙，他不但不知道感恩，甚至怪你多事，這種人不管你再怎麼善待他，他就是不滿意，可能還會反過頭來恩將仇報。遇到這種事，實在讓人心裡很難平衡，這時候該怎麼辦呢？

因此，曾經有一位居士告訴我：「好人難做，善門難開。所以，要做小好人，不能做大好人；要做小好事，不能做大好事；要開小善門，不能開大善門。」

我問他為什麼？他說：「當一個人飢餓的時候，你給他一斤米，讓他拿回家煮飯，他會非常感激，因為缺了這一碗飯，他可能就活不下去了。但如果你把沒飯吃的人養在家裡，天天給他飯吃，當你請他幫忙做事的時候，他可能就會起反感：『有什麼了不起，我只是吃你幾口飯而已，你把我當成什麼了？』漸漸地，這種心理上的矛盾、衝突就會出現。」

這位居士的說法很有意思，道理好像是對的，但其實並不正確。

例如，只要有人知道法鼓山在做救濟工作，就會陸陸續續上門來，希望我們給他金錢、物資，如果覺得我們給得不夠，就會大聲吵罵：「佛門應該大慈大悲，你們怎麼那麼不慈悲？」因此就有人認為，如果我們從來不做慈善工作，就沒有人知道，也不會有人來罵我們、求我們了。如果這麼想，那又是因噎廢食了。

人與人之間一定是要互助合作的，當自己有資源、有能力的時候，就應該盡量幫助別人，至於別人是不是把你當貴人，並不重要。雖然可能會有一些後遺症，可是既然要做善事、開善門、做別人的貴人，就不應該計較，也不應該在做了好事以後，希望得到別人的感謝。做好事只是單純因為自己「願意」這麼做，當對方得到幫助，自己覺得很歡喜，這就是幫助別人所得到的回饋，至於將來別人會怎麼批評、對待自己，都不必太在乎。

所以，如果想當別人真正的貴人，能做到的事就應該盡量做，他人的批評、毀謗、過份要求，不需要放在心上。因為不管別人怎麼罵，那都是他的事，與自己無關；如果自己不該挨罵而挨罵了，那是別人罵錯了，根本不需要生氣、灰心，只要能奉獻一己之力，就應該感到愉快。

摘錄自法鼓文化《從心溝通》